

18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函〔2014〕99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事项的复函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事项的函》悉（甬三门湾〔2014〕9号），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经宁波、台州两市的象山、宁海、三门，路线全长约 54.509km，其中宁波段 47.779km，台州段 6.730km（海域 3.87km，陆域 2.86km）。根据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工程线路大部分采用高架桥，全线占用水域面积约 730 平方米，其中涉及台州三门县的四条 5--10 米农田灌溉河道，均采用桥梁形式跨越。

鉴于本项目虽为跨市的线型项目，但涉及台州市三门县的线路短、河道规模小，你公司已与宁波市和三门县水利局就本项目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进行了对接等实际情况，同意本项目防

洪影响评价专题审查和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按行政区域分别由宁波市和三门县水利局进行办理。请你公司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批前向上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并严格按审批要求落实具体措施；请项目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涉河涉堤（占用水域）的专项验收。



抄送：宁波市水利局、台州市水利局、象山县、宁波市、三门县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印发
